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儿童意外险豁免保险费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5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本附加契约附加于主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如要保书上未有载明包括本附加契约，则本附加契约将被视作无效。如主契约及本附加契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Payor's Benefit on Personal Accident Rider，简称为PAPB。

第一条 定义

〔损害〕：指在附加契约有效期间，投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的死亡、肢体残缺或明显剧烈的身体伤害。

〔疾病〕：指投保人于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三十天后，所发现的症状和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前曾接受或曾被医生推荐接受的医疗、诊断、医疗意见，处方的任何疾病和症状。

〔永久与完全残废〕：指投保人在附加契约有效期间，因遭受〔损害〕或〔疾病〕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从事任何工作获取收入，而此情况应持续一百八十天，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以下所列情形之一也将被认为〔永久与完全残废〕：

- (1) 因切断而失去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一肢；
- (2) 一眼视力完全丧失并不可复原。

第二条 保险利益

于本附加契约有效期间，投保人因遭受〔损害〕或〔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契约条款，在〔永久与完全残废〕持续期内或死亡后，豁免投保人缴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应付的保险费，直至被保险人达十八足岁生日。首次豁免保险费为投保人发生死亡或〔永久与完全残废〕之日起的首个到期保险费。如投保人于申请时已年满五十足岁，则本利益条款无效。

第三条 保险利益变更

如投保人在保险利益变更后三十天内，因遭受〔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则本附加契约的利益仍将以本次变更前保险利益为准。

第四条 投保人变更

如投保人变更后三十天内，投保人因遭受〔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则本附加契约所附于的主契约及所有附加契约应付的保险费不予豁免。

第五条 保单利益不受影响

本附加契约赋予的保险费豁免利益的实施，不影响主契约及所有附加契约下其他利益条款的效力，本保单将被视为在保险费正常缴付情况下继续有效。本保单保障计划及保险费缴付方式不因投保人之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而改变。

第六条 附加契约效力的终止

本契约于下列最先发生之情况下自动失效：

- (1) 本附加契约所附于的主契约的失效日；
- (2) 投保人达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 被保险人达十八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七条 索赔通知

书面索赔通知必须于投保人发生〔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后由索赔人尽速并自费递送于本公司，并提交足够的资料证明投保人的身份。

第八条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将保险事故发生之起因，性质与程度提交本公司，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索赔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递送的期限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必须于书面索赔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由索赔人自费送至本公司。在〔永久与完全残废〕证明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合理的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证明；唯当投保人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此项证明每年不会超过一次；如投保人不能提供此项证明，以证实投保人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取任何收入，则本公司将会停止豁免其保险费，并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保人必须根据主契约和本附加契约的条款规定，自行缴付所应缴付的保险费。

第十条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投保人自致的伤害或死亡；
- （2）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投保人参与军警执行任务；
- （3）投保人凡置身或起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起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4）因投保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5）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6）投保人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7）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至产生〔意外〕；
- （8）投保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9）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此页内容结束）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儿童意外险豁免保险费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5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本附加契约附加于主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如要保书上未有载明包括本附加契约，则本附加契约将被视作无效。如主契约及本附加契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Payor's Benefit on Personal Accident Rider，简称为PAPB。

第一条 定义

〔损害〕：指在附加契约有效期间，投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的死亡、肢体残缺或明显剧烈的身体伤害。

〔疾病〕：指投保人于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三十天后，所发现的症状和疾病，但不包括本附加契约生效或恢复保单效力前曾接受或曾被医生推荐接受的医疗、诊断、医疗意见，处方的任何疾病和症状。

〔永久与完全残废〕：指投保人在附加契约有效期间，因遭受〔损害〕或〔疾病〕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从事任何工作获取收入，而此情况应持续一百八十天，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也无改善的迹象。

以下所列情形之一也将被认为〔永久与完全残废〕：

- (1) 因切断而失去腕关节或踝关节以上一肢；
- (2) 一眼视力完全丧失并不可复原。

第二条 保险利益

于本附加契约有效期间，投保人因遭受〔损害〕或〔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契约条款，在〔永久与完全残废〕持续期内或死亡后，豁免投保人缴付本附加契约所附于的主契约及所有附加契约应付的保险费，直至被保险人达十八足岁生日。首次豁免保险费为投保人发生死亡或〔永久与完全残废〕之日起的首个到期保险费。如投保人于申请时已年满五十足岁，则本利益条款无效。

第三条 保险利益变更

如投保人在保险利益变更后三十天内，因遭受〔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则本附加契约的利益仍将以本次变更前前的保险利益为准。

第四条 投保人变更

如投保人变更后三十天内，投保人因遭受〔疾病〕而引致〔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则本附加契约所附于的主契约及所有附加契约应付的保险费不予豁免。

第五条 保单利益不受影响

本附加契约赋予的保险费豁免利益的实施，不影响主契约及所有附加契约下其他利益条款的效力，本保单将被视为在保险费正常缴付情况下继续有效。本保单保障计划及保险费缴付方式不因投保人之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而改变。

第六条 附加契约效力的终止

本契约于下列最先发生之情况下自动失效：

- (1) 本附加契约所附于的主契约的失效日；
- (2) 投保人达六十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 (3) 被保险人达十八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七条 索赔通知

书面索赔通知必须于投保人发生〔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后由索赔人尽速并自费递送于本公司，并提交足够的资料证明投保人的身份。

第八条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给索赔人，以作填写〔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之用。如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赔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将保险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与程度提交本公司，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索赔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递送的期限

〔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证明必须于书面索赔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由索赔人自费送至本公司。在〔永久与完全残废〕证明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合理的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证明；唯当投保人持续〔永久与完全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此项证明每年不会超过一次；如投保人不能提供此项证明，以证实投保人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以获取任何收入，则本公司将会停止豁免其保险费，并且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保人必须根据主契约和本附加契约的条款规定，自行缴付所应缴付的保险费。

第十条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永久与完全残废」或死亡，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投保人自致的伤害或死亡；
-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投保人参与军警执行任务；
- (3) 投保人凡置身或起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起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4) 因投保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5)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
- (6) 投保人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7) 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至产生「意外」；
- (8) 投保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此页内容结束）